

渝（綦）环准〔2026〕49号

重庆市綦江供销集团合民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代世林，手机：135****0666）报送的由重庆青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民鑫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二路6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技改，不新增租赁面积，在现有项目已租赁范围内（重庆市旺利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9号厂房负一层及西侧200m²水泥空地）建设，利用现有1条废旧塑料回收利用生产线进行生产，改变原料废塑料类型，由原回收废PE农用塑料薄膜技改为回收废PE薄膜（包含农用废PE薄膜、工业废PE薄膜、居民生活废PE薄膜等）。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年回收废PE薄膜5000吨。总投资30万元，技改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10人，造粒工序每天3班制，破碎及清洗工序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技改仅涉及原料变化，不进行主体厂房建设，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涉及施工工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旺利原农业发展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破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升级后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气浮+好氧+沉淀”）处理后，

90%回用，剩余 10%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LAS 执行一级标准），经处理后的所有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排入綦江河。

2.废气：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取“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厂区废旧塑料堆存散发异味以及生产废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分拣杂物（包括 PP、PVC、PS、ABS 等与设计回收塑料种类不同的其他塑料，以及废塑料中混杂或附着的木片、玻璃、铁丝、织物、纸等杂质）、废过滤网、包装废料暂存于已建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沉渣（技改项目新增）、污泥清掏后交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焦油（技改项目新增）、废滤材（技改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已建面积约 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及标识标牌，不同类危废分区存放；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90m³的事故池，用于收集废水处理站事故排放的生产废水（技改项目最大日产生量 44m³，容积可满足暂存需求）；车间及仓库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及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管理，防止“跑、冒、

滴、漏”，采取密封、防静电等措施。在环境应急处置方面，针对废润滑油泄漏，要求立即停止操作、关闭容器，少量泄漏时吸附回收，沾染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进入外环境；同时，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6.总量控制：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32t/a、NH₃-N0.004t/a；非甲烷总烃 0.35t/a、颗粒物 0.063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6月1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